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留坝县融媒体中心）的（留坝县文旅新媒体制播能力提升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留坝县文旅新媒体制播能力提升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）；承接企业为（留坝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.3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.7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留坝融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九日